

第十三届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 国际新兴体育运动推广活动 合同书

甲方：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创特创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第十三届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国际新兴体育运动推广
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本合同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投标： 是/ 否

甲方：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付晓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甲8号

联系人：傅超

电话：010-84373226

乙方：北京创特创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括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48号二层A-193号

联系人：崔括

电话：18910733188

鉴于：

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甲方)第十三届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国际新兴体育运动推广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活动策划与执行工作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BJJQ-2022-472-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创特创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服务内容：

第十三届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国际新兴体育运动推广活动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活动策划与执行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三、服务采购项目活动内容

第十三届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国际新兴体育运动推广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一）台克球运动普及与推广

建设北京台克球基地，定期在各基地举办各具特色的体验、比赛、宣传等系列活动。开展培训，大力推广台克球运动项目，提升台克球训练水平，为推动北京市台克球运动的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推进国际新兴体育运动项目在北京地区的发展和普及。

1.台克球运动基地建设

在北京市内面向社区、体育公园、高校等场所进行台克球运动基地建设，开展台克球技能培训、体验活动、知识普及等活动，推动台克球这项国际新兴体育运动扎根基层、走进公众，2022年建设不少于10家台克球运动基地。

2.台克球运动培训

组建具有专业技能保障的台克球运动培训员团队，定期对台克球基地运动员和运动爱好者开展台克球规则、技巧和知识培训，2022年开展不少于20场培训活动。

（二）北京台克球挑战赛

策划组织三场北京市台克球挑战赛，做好赛前筹备、前期预热、比赛组织、应急保障、赛后总结等工作。吸引社会各界台克球爱好者参与，通过比赛与体验

活动，让公众感受台克球运动的乐趣，促进北京台克球运动的发展。

（三）台克球宣传推广

1.日常宣传

运营北京台克球官方微博、抖音及微信视频公众号，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相关平台日常内容的编辑、审核及发布工作，原创文稿内容不少于 50 篇，短视频不少于 40 部。

2.赛事宣传报道

通过影响力大、融入用户生活的主流媒体，开展北京台克球挑战赛赛前预热、赛中报道、赛后推广的全方位宣传工作，发布不少于 30 次，增强大众对比赛的知晓率，提升赛事影响力。

（四）奥运友好城市笼式足球邀请赛以及驻华外交官笼式足球友谊赛

举办奥运友好城市笼式足球邀请赛以及驻华外交官笼式足球友谊赛，与北京台克球挑战赛联合，形成聚集效应，打造国际新兴体育运动嘉年华。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760,3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零叁佰元整）（含税）。合同总价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项目执行与策划所提供的安保费、宣传费、服务费、差旅费、劳务费、税费等其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五、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且履行完内部付款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即，880,15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零壹佰伍拾元整）（含税）；

甲方于支付完第一笔合同款且履行完内部付款程序后，本项目重点活动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即，528,09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零玖拾元整）（含税）；

甲方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总结存档工作全部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且履行完内部付款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下合同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即，352,06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零陆拾元整）（含税）。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的国家发票，如乙

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或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税 号：12110000692321680F

乙方开票及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创特创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05MA00B8U42H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 48 号二层 A-193 号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会城门支行

账 号：0200041409201703973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不定期对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前述法律法规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2.甲方应按照合同中所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考核乙方的现场运营管理、工程搭建、项目运营、人员管理、客户投诉、维持秩序等工作情况。

3.甲方有权对乙方关于该活动的市场开发、营销推广、招商及广告赞助等工作提出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实施工作。

4.甲方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问题，有权对乙方提出书面等形式的改进服务建议的通知，直至乙方重新提供相关服务。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提出有效解决方案或服务没有改进，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应负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进行项目整体方案策划、各主题活动项目内容和日程安

排、景观形象设计（如：围挡、道旗等）、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后勤保障（如：安保、医疗防疫、志愿者服务等）、后期资料留存等工作。

6.甲方负责提供活动报批相关必要材料并协助乙方完成公安部门的报批工作及其他经营所需的手续办理工作。

7.甲方有权监督并制止乙方利用从本合同获得的甲方相关资料及本次活动资料从事与本次活动无关的商业活动及其它违法违规活动。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组织举办该活动，全面负责项目的策划执行及管理工作，并承担由其负责事项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该活动必备的执行细案、工作流程、规章制度及其他管理文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

2.乙方作为该活动的策划与执行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工作，需在活动开始前完成对项目整体环境布置及识别系统的设计制作工作，布局、导视系统的设计制作搭建工作和所有进场单位的运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方案策划、各主题活动项目内容和日程安排、景观形象设计（如：围挡、道旗、证件等）、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后勤保障（如：安保、医疗防疫、志愿者服务等）、后期资料留存等。

3.乙方作为该活动的策划与执行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负责办理应由主办方办理的与该活动相关的手续。

4.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卫生、安全、安监、质检、大型活动等与该活动经营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负责为本项目活动购买大型活动公众安全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并就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垫付相应费用的，则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为本项目可以更好的实施并达到较高的社会效益，乙方可采取自筹、合作、赞助等合法方式吸引外界资源参与，但不得以甲方或该活动等任何名义开展任何违法活动。乙方确定的合作、赞助事宜须事先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且不能对本项目及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6.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项目服务活动的监督，并按照甲方书面要求采取改进

措施。

7.乙方应配合本项目工作的相关审计巡察等相关工作。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工作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应当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允许其使用，亦不得将前述信息使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致使无法继续履行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且支付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补偿款、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的，乙方还应赔偿。上述情况包括：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除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约定以外，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则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补偿款、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的，乙方还应赔偿。

如甲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如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但如遇不可抗力、政府原因、乙方违约等非甲方自身原因的除外。

4.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但如遇不可抗力、政府原因、乙方违约等非甲方自身原因的除外。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或变更，形式包括签订书面的修改书、补充协议等。

十三、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书面

或电传/传真/电报等任何一种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签收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由专人递送的以递送当日、通过航空挂号信函方式送达的以邮资已付的航空挂号信函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第五天、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以被通知一方确认收到当日视为送达完毕。

2.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 方：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经 办 人：傅超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甲 8 号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84373226
传真电话：010-84373275

乙 方：北京创特创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崔括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
邮政编码：100095
联系电话：18910733188

3.若任何一方当事人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或邮件地址发生变化，则应在该项变更发生后【2】日内通知相对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和通知视为有效。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大陆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其他约定：

- 1.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全程监督；
- 2.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
- 3.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出具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因人员调整导致对上述系统的使用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 4.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

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5.项目涉及服务的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有效。如发生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方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与乙方就《第十三届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国际新兴体育运动推广活动合同书》之签署页)

甲方: 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盖章)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北京创特创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2年 6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